

# 南 阳 市 民 政 局

---

##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南 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 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南阳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2日



# 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是指按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从我市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规定比例计提留归我市民政部门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省级福彩公益金。

**第三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余结转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分配和使用

**第四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厉行节约，依法依规安排预算。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众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六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二）与实施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五）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六）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七条** 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其他专项公益事业福利彩票公益金，市财政局应会同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下达补助我省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或财政部与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办法执行。省财政下达补助我市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河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执行。

**第八条** 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福利彩票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都安排支出的项目，要制

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第九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为基金会的，可据实列支管理费，即基金会为组织和实施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活动所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使用情况应向社会公告。管理费最高列支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的2.5%。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对报批程序、支出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

###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条** 纳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财政局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每年核定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支出指标，分别列入市本级支出和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

（二）列入市本级支出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由市民政局以项目库为基础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建议，按规定报市财政局审核。市民政局及相关单位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列入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市民政局按职责提出有关资金分市、县（市）建议数，报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第十一条** 市级统筹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申请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并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市财政局根据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年度资金规模及支出重点，审核提出预算安排意见，分别列入市本级支出和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并在部门预算中批复或下达县（市、区）。

(二) 申请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部门、单位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资金支出预算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市财政局批准。

(三) 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按规定予以调整或取消。

**第十二条** 返还市县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民政等部门结合南阳实际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研究确定分配使用方案。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申请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时，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入

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全面做实项目库。

**第十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市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支出分别编列预算，执行中未经规定程序不得相互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六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强化预算执行中的激励约束。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下达县（市、区）后，县（市、区）的使用部门要尽快细化到可执行的具体项目，提高资金分配下达速度和拨付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级要建立项目资金收回调整制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出的，及时收回调整，体现奖优罚劣。

#### 第四章 宣传公告

**第十八条** 全市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包括：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福利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其它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各级民政等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并按绩效管理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强化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级财政及民政等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要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

**第二十二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福利彩票公益金,不得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福利彩票公益金。

**第二十三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应当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

用的监督管理，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取福利彩票公益金，改变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调减项目支出预算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 管理信息公开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社会监督，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河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豫民文〔2020〕17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南阳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公益金”）是指按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从我市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规定比例计提留归我市民政部门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省级福彩公益金。

**第三条** 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便民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第四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申报公益金项目预算的民政部门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是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

##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市民政局对局本级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资金管理辦法等。

**第六条** 市民政局对补助县（市、区）项目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名称、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资金管理辦法等。

**第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获得上级民政部门补助及补助下一级的资金额度、资金使用方向等；

（二）由本级民政部门使用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三）资金管理辦法等。

**第八条** 各公益金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执行项目公开以下信息：

（一）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周期、资金额度、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完成情况、实际效果等；

（二）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公开的公益金项目使用管理信息外，鼓励全市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增加信息公开内容。

###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每年6月底前，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益金有关使用管理信息。项目单位无门户网站的，可由相关民政部门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下级民政部门无门户网站的，可由上级民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发布信息。

市民政局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公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省级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对市县民政部门发布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告情况进行汇总。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将公益金有关信息纳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每年4月1日前，市民政局应当将上一年度本市使用中央、省级、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有关情况（含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上报省民政厅，并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报批审核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对上报、发布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通过信息公开暴露、发现的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信息公开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属民政部门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一）拒不公开信息的；
- （二）公开信息有较大错漏的；
- （三）延期公开信息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信息公开中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市民政局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和省级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 设立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和监督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进一步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9〕34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6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5〕22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变更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河南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民文〔2020〕179号）、《河南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规范（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21〕23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南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是指按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从我市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规定比例计提留归我市民政部门使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以及我市民政部门使用的中央、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工作按照“谁使

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

## 第二章 资助标识设立要求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项目标识应当按照规定的主体图案、颜色和字样制作。资助标识式样及规格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变更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助标识的通知》(民办函〔2008〕213号)执行。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设备的显著位置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标识,应当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

**第十一条** 永久性标识破损严重、有碍观瞻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更换。

### **第三章 资助标识设立监管**

**第十二条** 加强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监管,将资助标识设立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项目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规范加强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资助标识设立管理,确保资助标识设立及时、规范、持久耐用。

**第十四条** 全市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的督促指导。发现问题立即纠正,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五条** 将资助标识设立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参考因素。对资助标识设立不及时、不规范或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项目单位,取消其下一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格。对福彩公益金资助标识设立不规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相应减少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规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试行)由南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范(试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中央和省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